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裕民县 2023 年全国土壤第三次普查
工作项目（标段二：制图、汇总、评价报告等服务）

委托方：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



受托方：新疆大学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9、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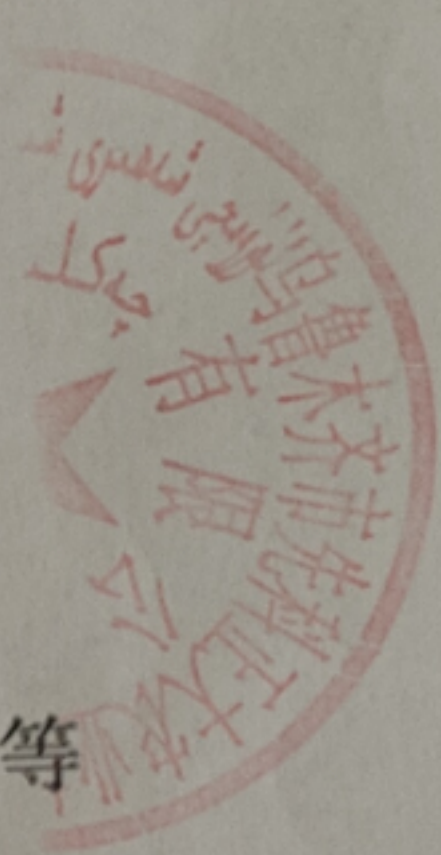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5) 其他合同文件。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采购人执 二 份，供应商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公章）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公章）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扈海峰

法定代表人： 张红

委托代理人： 扈海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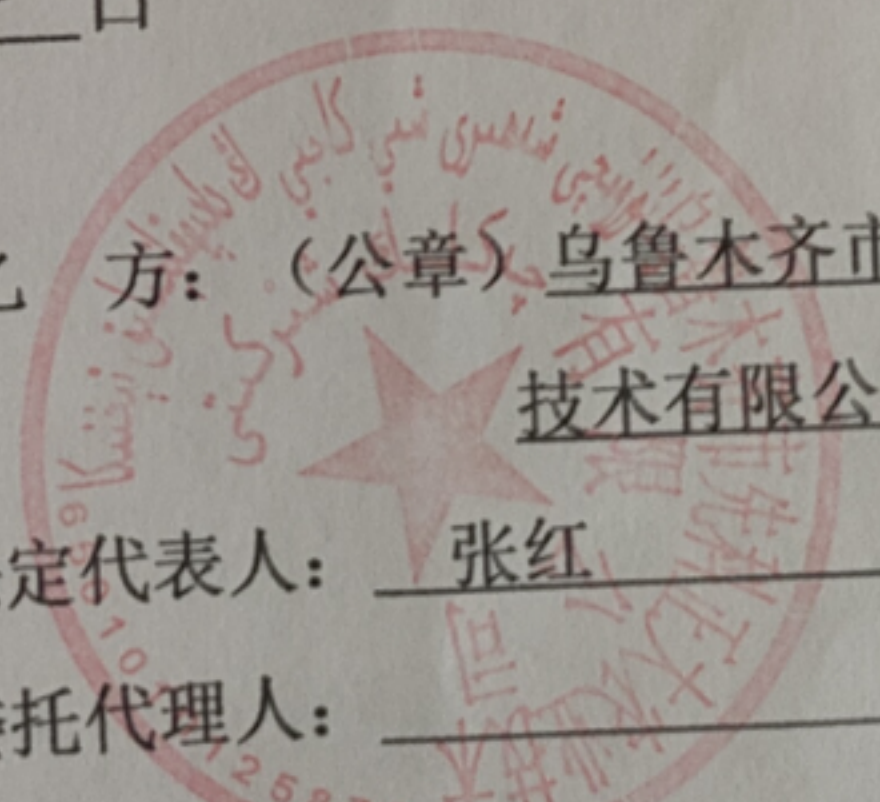
电 话： 18160580219

传 真： _____

传 真： 09914630095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帐 号： 512060100100001688



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余款 10%为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采购人付款时，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6、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营业执照扫描件。

7、质量保证期

中标货物质保期为 1 年，自全部中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等全部费用。

8、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2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变更后，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2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3天内到现场查看，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逾期交货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60个自然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货物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

8、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七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乙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XJRF-2024-001

采购人（全称）：裕民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乌鲁木齐市先科正大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裕民县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XJRF-2024-001

(3) 项目内容：28-高芸苔素内酯

2.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8-高芸苔素内酯	有效成分：28-高芸苔素内酯 $\geq 0.01\%$ ； 剂型：可溶液剂； 规格：100 克/瓶； 登记作物：小麦；	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江西	公斤	5150	35.44	182500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u>壹拾捌万贰仟伍佰</u> 元整 (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检测试验费、增值税、仓储费、安装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备注：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拾捌万贰仟伍佰 (¥ 182500.00)。

3.2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5. 付款方式：

货到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正常使用 2 个月

填写说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新疆裕民县哈拉布拉克镇巴尔鲁克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宫德立

项目联系人：扈瑞祥

联系方式：18999753155

通讯地址：新疆裕民县哈拉布拉克镇巴尔鲁克东路3号

电 话：18999753155 传真：0901-7610570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新疆大学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姚强

项目联系人：王瑾杰

联系方式：15809910816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瑞街777号

电 话：15809910816 传真：0991-8583012

电子信箱：37606265@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裕民县2023年全国土壤第三次普查工

作项目（标段二：制图、汇总、评价报告等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

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

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69.9万元（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正式开展数字化图件成果的制作以及文字成果的编撰等工作时，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42万元（肆拾贰万元整）

(2) 乙方按照国家、自治区三普办要求，完成土壤制图：文字报告编写并提交给甲方，甲方需在一个月内完成成果验收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27.9万元（贰拾柒万玖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666号

账号：3070430104000234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严格按照国家与自治区三普办相关保密要求开展工作，甲方按乙方要求，对乙方个人信息进行保密，对乙方提交的数据制图和文字报告进行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所有开展三普工作的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按甲方要求执行数据保密

2. 涉密人员范围: 实验人员及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要求, 并参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标准规范》形成各数字化图件和文字报告, 并通过自治区与国家三普办的验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配合甲方完成县级自验, 以书面形式向省级土壤普查办提交验收申请, 直至省级验收完成。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对成果的各类资料、数据、图件数据库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进行审核, 对成果可靠性与当地实际的吻合性进行验收, 形成包括验收组织、验收通知、验收专家、验收表、验收结论等内容的县级验收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验收时间以通过自治区或国家三普办验收为准, 地点在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和裕民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需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30 日内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逾期不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扈瑞祥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瑾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提供项目方向，明确向乙方传达项目目标、要求和期望。
2. 确保乙方能够获取必要的相关资料和资源。
3. 与乙方保持沟通，监督项目进展，确保信息传递畅通。

乙方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理解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计划，有效支配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 确保项目交付的成果符合标准，满足甲方的期望和要求。
3. 与甲方保持沟通，提供必要的报告和文档，确保甲方全面了解项目的进展和成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当事人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导致对方不再有履行合同的必要或可能性。
3. 签订合同的事实基础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导致合同履行

的目的不再存在。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原告方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
2.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电子邮件。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盖章)

(签名)

2024年 3月 25日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2024年 3月 25日

平印

(盖章)
(签名)

木 木

寸方